

ICS 43.080.20
T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60—2016
代替 GB/T 19260—2003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Structure requirements of low floor public bus and low entry public bus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侧倾稳定性	1
4.2 通过性能	1
4.3 配置	1
4.4 出口	2
4.5 车内布置	3
4.6 其他	4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260—2003《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与 GB/T 19260—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标准的属性由推荐性改为强制性;
- 标准的范围变动(见第1章,2003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3年版的第3章);
- 删除了强度、刚度要求(见2003年版的4.1);
- 修改了侧倾稳定性的要求(见4.1,2003年版的4.2.1.1、4.2.1.2);
- 通过性能的纵向通过半径单列了对于铰接客车的要求(见4.2,2003年版的4.2.2);
- 增加了车长大于9m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和车身升降系统的要求,车长大于9m的低入口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的要求(见4.3);
- 修改了对出口数量的规定(见4.4.1.1~4.4.1.5,2003年版的4.3.1.1、4.3.1.2);
- 修改了对出口最小尺寸的规定(见4.4.2,2003年版的4.3.2);
- 增加了出口位置及出口技术要求(见4.4.3);
- 增加了出口标志的要求(见4.4.4);
- 修改了前轮罩间的通道宽、后轮罩间的通道宽的规定,增加了轮罩间的通道宽测量范围(见4.5.1.1.1、4.5.1.1.2、4.5.1.1.3,2003年版的4.4.1.1.1、4.4.1.1.2);
- 增加了一级踏步离地高度的测量状态要求(见4.5.2.1);
- 删除了通道地板高度的规定、修改了一级踏步离地高度的规定(见4.5.2.2,2003年版的4.4.1.3);
- 修改了车厢内高规定的限值(见4.5.3,2003年版的4.4.3);
- 删除了顶窗设置轮椅或婴儿车停放区域的相关要求、扶手等条款(见2007年版的4.3.1.3、4.4.2和4.4.4);
- 增加了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应满足 GB 13094 对 I 级客车的结构安全要求(见4.6)。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芳、范佩金、刁薇、裴志浩、宦晓丽、赵理想、郭志勇、姚波、徐茂林、杨清泉、郑洪军、王勇涛、王建中、刘继红、陈庆娣、张鹏、方元华、任异、李晨、周建国、李桂兰、陈卫阳、梁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260—2003。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的定义和结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Ⅰ级客车中的低地板(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及低入口(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30678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130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地板城市客车 low floor public bus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乘客门至最后轴中心线(或超过中心线)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形成一个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3.2

低入口城市客车 low entry public bus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乘客门至车辆驱动桥前的乘客门后立柱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形成一个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此区域的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4 要求

4.1 侧倾稳定性

侧倾稳定性应满足 GB 13094 的要求。

4.2 通过性能

通过性能要求如下:

- a) 接近角 $\geq 7^\circ$;
- b) 离去角 $\geq 7^\circ$;
- c) 纵向通过半径 ≤ 33.5 m(对于铰接客车,纵向通过半径 ≤ 43 m)。

4.3 配置

车长大于 9 m 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和车身升降系统,车长大于 9 m 的低入口城市客